2021年度

四川省雅安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水利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和跨县（区）中长期水供求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市管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

4.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审批和监督实施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监督实施全市农村水利政策；协助有关部门提出农村水利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的运行管理、改造、节水灌溉、灌溉试验研究成果推广等有关工作；指导已成水库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 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9.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

10.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年度计划；管理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承办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处理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遗留问题。

13.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移民后扶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移民生产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三峡移民后续工作。

14.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党建中心，强化政治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年贯穿一条党史学习教育主线，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夯实党建基础，持续加强机关政治建设。今年以来，局党组召开党组学习会46次、中心组学习会11次；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完成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净化修复水利系统政治生态；指导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改制，完成移民职能划转工作，进一步凝聚力量。

2.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今年以来，市级河湖长巡河湖57人次，县（区）、乡（镇）河湖长巡河湖18601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068个；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99条2906公里河流划界和流域面积1000平方千米以上11条河流岸线规划编制工作；今年，雅安市作为四川省唯一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名山区百丈镇解放村村级河湖管护体系建设被水利部党组列为2021年12个“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之一。

3.助推乡村振兴，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大力推进乡村水务建设，今年累计投资20135万元，整治灌溉渠道46公里，实施改扩建农村饮水工程68处，安装饮水管道437公里，受益人口27.81万人。2021年，芦山县被列入四川省第一批乡村水务试点县名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汉源县太平村生产生活用水项目，提升全村734户2930人饮水安全水平，保障4400亩耕地的灌溉用水，着力解决太平村灌溉和吃水保障率不高问题，促进联系村供水提质增效；今年，我市争取到中省资金528万元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全市244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达标创建活动，通过加强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水平。

4.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打好防汛减灾硬仗。今年完成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调整，新增4名副指挥长，新增3家网络运营公司为成员单位，实现省市县三级同步到位、同向发力；建立“三单一书”“两书一函”工作机制，落实市县乡村组五级行政责任人以及14条主要江河、83座水库、909处山洪灾害易发区防汛责任人，入汛以来，我市共发布预警信息12万余条，通过三大运营商发布预警短信600万余条（次），累计紧急转移避险群众约121363人,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雅安防汛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我市各类防汛应急预案，今年，全市共组织各类防汛演练共1458场次，涉及79827人。6月，在芦山县龙门镇举行了全市山洪灾害应急演练，用实战检验防汛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5.走好生态水利路线，治水管水工作力求实效。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今年，中国人民银行雅安支行、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节水型单位并通过市级验收，石棉县成为全国第四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持续深化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全市现存小水电653个（含待退出），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率、检测率均为100%；持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截至11月底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43.45平方公里，完成省下达年度治理任务的91.96%。芦山县成功创建2021年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G351线夹金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前获省水利厅审批；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今年来，全市累计立案查处涉水案件42起,移交公安3起,罚款141.7881万元。

6.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夯实民生水利保障。2021年度，宝兴县“8·11”系列特大暴雨灾害堤防抢险救灾工程、陇西河综合整治项目等11个全市重点水利项目顺利推进，累计完成投资51574万元，年度投资完成率达100%。全市累计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4.81亿元；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15478万元，完成投资12968.57万元；积极配合做好引大济岷工程可研地勘及长征渠相岭湖水库大坝选址调查等前期工作；加快《“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已报市政府审定。

7.办好民生服务实事，抓实移民安置与后扶工作。完成大岗山、瀑布沟2座水电站移民安置任务10项，新增移民资金3.75亿元，消化存量资金0.3亿元。全面完成锅浪跷水电站92户308人安置工作，完成投资约3.2亿元。正全力加快大渡河老鹰岩一级、二级水电站可研工作收口及核准报建手续办理，确保年底核准；2021年，全市享受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移民人口动态数据72499人，累计发放农村移民后扶直发直补资金4400多万元。投入移民后扶财政资金9235万元，编制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106个，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移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编制《雅安市移民“十四五”规划（2021—2025）》，建成并正式运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阳光审批系统，实现我市水库移民财政补贴资金“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

## 二、机构设置

雅安市水利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雅安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雅安市水利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309.5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858.62万元，下降80.5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800.00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02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86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9.38万元，占71.74%；项目支出1,091.16万元，占28.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09.5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858.62万元，下降80.5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6,80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8.45万元，增长16.91%。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0.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8.56万元，占7.99%；卫生健康支出86.81万元，占2.25%；农林水支出（类）2871.81万元，占74.39%；住房保障支出93.35万元，占2.42%；其他支出（类）500万元，占12.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60.54**，**完成预算90.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0.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5.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1.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4.49万元,完成预算8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42.45万元,完成预算2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45.61万元,完成预算50.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完成预算4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238.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4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661.55万元,完成预算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72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9.01万元,完成预算9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跨年执行,结转至下一年度。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3.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0.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3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三公开支在预算范围内的合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95万元，占95.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5万元，占4.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因公出国（境）情况。

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未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32.54万元，增长262.2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由于职能划转和人员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维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58**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17.58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运行。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37**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水利工作及水利项目的检查指导,防汛抗旱、河长制工作、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水利工程工地踏勘、移民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次与2020年基本一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1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雅考察调研、督查督办、双随机检查等工作有关的公务接待餐费2.1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外事接待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雅安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54万元，比2020年减少188.72万元，下降40.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坚持厉行节约，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雅安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4.5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水旱灾害普查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7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雅安市水利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雅安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臵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雅安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水利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机关单位，2021年底在职人数共计69人。

（二）机构职能

1.雅安市水利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水利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6）负责防治水土流失。（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 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9）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承担全市水利统计工作。(10)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1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12）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3）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移民后扶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移民生产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三峡移民后续工作。（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雅安市水利局在职69人，其中行政人员26人，参公人员10人，工勤人员4人，事业人员29人。

二、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市水利局收入合计计2,02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计2,021.2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市水利局支出386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9.38万元，占71.74%；项目支出1,091.16万元，占28.26%。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预算本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进度正常，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准确”的原则，对市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各项指标进行评定，做到评价结果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1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内控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

（三）改进建议。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完整。

**雅安市水利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10 |
| 目标完成 | 10 | 　8 |
| 编制标准 | 10 | 　10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10 |
| 动态调整 | 10 | 　10 |
| 执行进度 | 10 | 　8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10 |
| 违规记录 | 10 | 　10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 自评质量（4分） | 自评准确 | 4 | 　4 |
| 信息公开（8分） | 目标公开 | 4 | 　4 |
| 自评公开 | 4 | 　4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4 |
| 应用反馈 | 4 | 　4 |
| 总分 | 　96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雅安市水利局 606601 | 实施单位 | 雅安市水文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7万元 |  执行数： | 8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7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由雅安水文局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和水文测报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网正常运行，为防汛减灾提供技术支撑和水文监测服务 | 雅安水文局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和水文测报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网正常运行，为防汛减灾提供技术支撑和水文监测服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雨量站正常运行 | 58个 | 58个 |
| 数量指标 | 保证水文站正常运行 | 8个 | 8个 |
| 数量指标 | 保证水位站正常运行 | 13个 | 13个 |
| 质量指标 |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率 | 安全运行率100% | 安全运行率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时间 | 2021年.6月前 | 2021年.6月前 |
| 时效指标 | 保证水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 2021年度 | 2021年度 |
| 时效指标 | 站点故障修复时限 | 48小时 | 48小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通过监测站点运维，提升汛期监测预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对河流水位水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挥生态效益 | 提升33条河流监测预警，发挥生态效益 | 对境内大渡河、青衣江等33条河流开展水文测报和洪水预警，发挥生态效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提升防汛监测预警能力 | 通过对水文监测系统维护管理，2021年持续保障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持续 提升防汛监测预警能力 | 2021年持续保障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持续 提升防汛监测预警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雅安市水利局 606601 | 实施单位 | 四川禹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0万元 |  执行数： | 4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聚焦融合发展，党建引领水利中心工作。出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河（湖）长制。科学治水管水，保护水生态环境。注重巩固成效，全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聚焦防汛减灾，促进行业安全。强化协调推进，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聚焦融合发展，党建引领水利中心工作。出真抓实干，扎实推进河（湖）长制。科学治水管水，保护水生态环境。注重巩固成效，全力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作。聚焦防汛减灾，促进行业安全。强化协调推进，全面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雨量站升级改造 | 61个 | 61个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完成1条河湖健康评价 | 1条 | 1条 |
| 数量指标 | 水资源公报编制 | 1期 | 1期 |
| 数量指标 | 全市用水总量 | ≤7.12亿m3 | ≤7.12亿m3 |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利相关监督检查 | ≥500次 | ≥500次 |
| 数量指标 | 开展水利相关宣传培训 | ≥15次 | ≥15次 |
| 数量指标 | 三级河长巡河次数 | ≥12000次 | ≥12000次 |
| 数量指标 | 完成防汛应急演练 | 1次 | 1次 |
| 质量指标 |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 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100% | 全市已立案查处涉水案件13起,已移交公安2起,罚款24.5296万元，查处率100% |
| 质量指标 | 水资源监测监控率 | 水资源监测监控率98% | 水资源监测监控率98% |
| 效益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河长制、水资源、水保、防汛有关年度目标 | 2021年 | 2021年 |
| 时效指标 |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100% | 汛期前 | 汛期前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就业率 | 项目施工过程中能带动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增加了社会就业率 | 带动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带动就业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汛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汛期提高水文站点对河流洪水监测监控，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汛期提高水文站点对河流洪水监测监控，升级改造205处山洪监测站点、61个雨量站、69个水位站，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加强生态流量管控 | 加强生态流量管控，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率100%，视频监控率100%，流量监测率100% | 全市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率100%，视频监控率100%，流量监测率99%，基本消灭脱水河段，河流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
|  | 强化水土保持治理 | 持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 持续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已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24.91平方公里 |
|  | 推动河湖治理 | 加强河湖巡查四乱整治，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 清理排查四乱点位31处，已完成整改销号23处，发现并整改巡河问题518个，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水资源公报编报完成，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2020年水资源公报编制中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